

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结婚年龄 的变通规定

(员 猿 猿 年 猿 月 员 远 日 青 海 省 第 五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二 十 三 次 会 议 批 准 根 据 圆 园 零 四 年 源 月 圆 苑 日 海 西 蒙 古 族 藏 族 自 治 州 第 十 一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通 过 摇 圆 零 零 四 年 缘 月 猿 日 青 海 省 第 九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三 十 次 会 议 关 于 批 准 《 海 西 蒙 古 族 藏 族 自 治 州 关 于 施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婚 姻 法 结 婚 年 龄 的 变 通 规 定 修 正 案 的 决 议 》 修 正)

摇 第 一 条 摇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婚 姻 法 》 第 五 十 条 的 规 定 , 特 制 定 本 规 定 。

第 二 条 摇 本 州 蒙 古 族 、 藏 族 等 少 数 民 族 群 众 的 结 婚 年 龄 , 男 不 得 早 于 二 十 周 岁 , 女 不 得 早 于 十 八 周 岁 。 同 时 鼓 励 晚 婚 晚 育 , 实 行 计 划 生 育 。

第 三 条 摇 本 规 定 结 婚 年 龄 只 适 用 于 农 村 、 牧 区 的 各 少 数 民 族 群 众 。 国 家 职 工 、 城 镇 居 民 中 的 少 数 民 族 , 仍 按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婚 姻 法 》 的 规 定 执 行 。

第 四 条 摇 结 婚 的 男 女 双 方 , 一 方 为 农 村 、 牧 区 的 少 数 民 族 , 一 方 为 国 家 职 工 或 城 镇 居 民 的 , 分 别 按 各 自 婚 龄 的 规 定 执 行 ; 一 方 户 籍 不 在 本 州 的 , 其 结 婚 年 龄 以 婚 姻 登 记 机 关 所 在 地 的 规 定 为 准 。

第 五 条 摇 本 规 定 自 圆 零 零 四 年 苑 月 员 日 起 施 行 。